

聯合美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 司：4075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520 號
電 話：(04)2566-7892
傳 真：(04)2452-8502
信 箱：united.excess@gmail.com
聯絡人：石豐銘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聯字第 1060522001 號

速 件：最速件

附 件：如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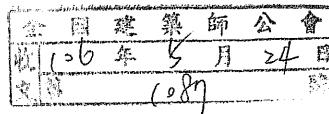
主 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4 月 29 日營署密建管字第 1040017335 號

密函，指稱民眾檢舉有關本公司偽造內政部核發之「防火橫拉窗」
認可通知書乙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以查無犯罪事實給予
不起訴處分書及結案函(如附件)在案，特此澄清，以維本公司信譽，
謹函請 貴機關鑒察。

說 明：

- 一、 旨揭營建署僅憑民眾無據之檢舉即發出該「密」函，函文謂：民眾檢舉本公司涉偽造內政部所核發之「103/05/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5202 號「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相關業者常以此來排拒本公司該項產品，甚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將該「密」函於網站上公佈，造成本公司商譽嚴重受損、業務受害更鉅，相信也給 貴機關帶來莫大之疑惑及困擾。
- 二、 本案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度偵字第 23769 號以不起訴處分書及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8 月 2 日中檢宏光 105 他 562 字第 080971 號結案函查無犯罪事實偵結，還給本公司清白。
- 三、 本案經司法機關不起訴處分後，本公司曾函報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 106 年 1 月 10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050078880 號函稱，本案認可通知書使用認定事宜，因涉建築執照之申請，為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業務權責，爰檢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

2. 聯合各會員公會



聯合美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 司：4075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520 號

電 話：(04)2566-7892

傳 真：(04)2452-8502

信 箱：united.excess@gmail.com

聯絡人：石豐銘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聯字第 1060522001 號

速 件：最速件

附 件：如 文

主 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4 月 29 日營署密建管字第 1040017335 號密函，指稱民眾檢舉有關本公司偽造內政部核發之「防火橫拉窗」認可通知書乙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以查無犯罪事實給予不起訴處分書及結案函(如附件)在案，特此澄清，以維本公司信譽，謹函請 貴機關鑒察。

說 明：

- 一、旨揭營建署僅憑民眾無據之檢舉即發出該「密」函，函文謂：民眾檢舉本公司涉偽造內政部所核發之「103/05/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5202 號「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相關業者常以此來排拒本公司該項產品，甚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將該「密」函於網站上公佈，造成本公司商譽嚴重受損、業務受害更鉅，相信也給 貴機關帶來莫大之疑惑及困擾。
- 二、本案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度偵字第 23769 號以不起訴處分書及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8 月 2 日中檢宏光 105 他 562 字第 080971 號結案函查無犯罪事實偵結，還給本公司清白。
- 三、本案經司法機關不起訴處分後，本公司曾函報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 106 年 1 月 10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050078880 號函稱，本案認可通知書使用認定事宜，因涉建築執照之申請，為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業務權責，爰檢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結案函各一件，敬請明察。

正本：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營建署政風室。

副本：中華民國防火學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存查。





21105132423陽股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5年度偵字第23769號

被 告 石豐銘 男 61歲（民國44年3月8日生）

住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2段52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103652080號

選任辯護人 劉佳田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發意旨略以：被告石豐銘係址設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2段520號之聯合美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美公司）之負責人，竟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虛偽製作發文日期為民國103年5月21日、核准文號為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5202號之「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材料認可通知書」（下稱系爭文書），並在其上蓋用偽造之「內政部」公印文及「聯合美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豐銘」之印文。偽造完成後，復持以行使，對外宣稱已獲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檢驗評定合格，藉以對外招搖撞騙，企圖以系爭文書招攬客戶，以提升聯合美公司之業績，足生損害於公眾及內政部對於營建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11條、216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事實以資審認，始得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另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及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參照。再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

字第86號判例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參照。

三、訊據被告石豐銘固坦承擔任聯合美公司之負責人，惟堅詞否認有何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行，辯稱：聯合美公司是做防火門及防火窗，系爭文書並非伊製作，上面「聯合美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豐銘」之印文並非伊公司之大小章所蓋用，亦不曾行使系爭文書，聯合美公司曾投標臺北市衛生局之工程遭人檢舉，伊懷疑是沒有得標之廠商用匿名之方式檢舉的等語。經查，系爭文書所載之申請單位、核准內容、評定單位及試驗單位皆與內政部核發之該文號認可通知書不符等情，有內政部營建署105年7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11520號函、內政部營建署105年2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2269號函附卷可稽，足認系爭文書並非真正。惟系爭文書上「聯合美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豐銘」之印文與聯合美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上所蓋用之印文不符，亦與聯合美公司現所使用之大小章所蓋用之印文迥異，有臺中市政府105年6月30日府授經商字第10507617570號函及檢附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庭呈之聯合美公司大小章印文等存卷可參。是系爭文書上「聯合美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豐銘」之印文是否為被告所蓋用，已非無疑。又本件係匿名檢舉，檢舉時僅檢附系爭文書，惟未敘及檢舉人究於何時、地以何種方式取得系爭文書，亦未敘及被告於何時、地以何種方式偽造系爭文書後持以向何人行使，有檢舉函在卷可佐。則本件既無法傳喚檢舉人到庭說明，自無從徒憑其單方面之指訴而遽入被告於罪。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意旨，應

認其罪嫌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

檢察官 黃勝裕

不得再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

記官 林美慧

林美慧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涵

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承辦人：光股書記官楊雅君 傳真：(04)22232451

聯絡方式：(04)22232311 轉 5246

郵遞區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2段520號

受文者：石豐銘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中檢宏光 105 他 562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080971

附件：無

主旨：本署 105 年度他字第 562 號聯合美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偽造文書乙案，查無犯罪事實，已予結案，請查照。

說明：本件係匿名者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向法務部檢察司檢舉，
經法務部檢察司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法檢四字第
10400705310 號函轉本署偵辦。

正本：石豐銘 君

副本：

檢察長 張 宏 光

檢察官 廖梅君 決 行